

证券代码：871927

证券简称：闽威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认为，聘请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洪

2026 年 2 月 6 日